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股东权益，提升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合理回报的前提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内容

1. 分配基准：2024 年度。

2. 财务概况：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231,273.7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68,898,438.9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956,632.96 元（已达注册资本 50%），实施现金红利分配 15,674,451.80 元后，2024 年度末合并报表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为 867,656,612.92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06,585,395.62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67,656,612.92 元。

3. 具体方案：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3,489,036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674,45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

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4. 其他说明：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1,348,903.60 元（含拟分配的年度分红、前三季度分红），占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25.65%，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三年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1,348,903.60	15,674,451.80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231,273.78	150,480,819.60	59,096,068.4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7,656,612.9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06,585,395.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023,355.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602,720.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023,355.4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31,348,903.60 元，2022-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7,023,355.40 元，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42.52%，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 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一）现金分红方案的合法、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相关资产情况说明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24 年、2023 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的合计金额均为 1,011.53 万元，分别占对应年度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36%（两期均低于总资产的 50%）。

（三）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客运服务和汽车客运站经营。随着现代综合运输体系的多元化发展，导致公司传统客运客源流失加速，道路客运行业处于深度变革与转型的关键时期，需更加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并逐步向精益化、智能化转型。考虑到未来的行业竞争可能加剧，加之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改造的资金需求量大，公司需要预留充足的安全资金。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金流量现状、行业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相匹配，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公司股东现阶段的核心诉求并兼顾其长远利益。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发展、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以及新兴项目拓展，为公司中长期战略的顺利实施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同时保障公司未来分红能力，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

3.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不断健全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通过投资者热线、电子信箱、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为中小股东表达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提供便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公司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将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深耕主业提升质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争取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